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

- (i) 郭嵩博士 (「郭博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惠康先生 (「陳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
- (iii) 李靜博士 (「李博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郭博士、陳先生及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郭博士

郭嵩博士，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任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他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日本會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院歷任副教授、上級副教授、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加拿大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任助理教授。

郭博士是分布式計算和人工智能領域國際知名學者。他自二零二一年起為加拿大工程院院士、自二零二二年起為歐洲科學院外籍院士、自二零二零年起為國際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自二零二一年起為亞太人工智能學會會士，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科睿唯安高被引科學家。

郭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加拿大渥太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i)郭博士沒有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郭博士個人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郭博士並無訂立任何委任函。郭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應支付郭博士每年之董事酬金為港幣 300,000 元，金額乃經參照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基準後釐定。

郭博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陳先生

陳惠康先生，六十歲，在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了 30 多年，在審計、企業內部控制和治理、企業首次公開募股、併購和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香港會計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國」)深圳分所的審計合夥人直到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休。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一九九九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 3.10 條所要求具備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i)陳先生沒有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陳先生個人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應支付陳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港幣 300,000 元，金額乃經參照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基準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3)條，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現在或曾經擔任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要負責人，而該專業顧問目前提供或在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曾向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可能受到質疑。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子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國旗下分公司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普華永道北京**」）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包括定期進行稅務培訓、提供相關稅務政策更新以及提供涉稅事項的一般性建議）（「**稅務服務**」），自 2024 年 2 月起為期一年。儘管陳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的前審計合夥人，但本公司滿意並已向聯交所證明陳先生是獨立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規定，原因如下：

- a) 稅務服務的提供由普華永道北京合夥人主導。雖然陳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的前合夥人，而普華永道北京為普華永道中國的分所，但陳先生從未參與過普華永道北京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稅務服務）；
- b) 稅務服務費用僅為人民幣 15 萬元，對本集團或普華永道北京並不重要；
- c) 除提供稅務服務外，於陳先生建議委任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羅兵咸永道香港、普華永道中國或普華永道北京均無向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 d)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休以來，陳先生與羅兵咸永道香港或普華永道中國不再有任何現有關係，也不再擁有任何利益（財務、股權或其他）；
- e) 本公司相信陳先生能夠運用其自身的專業判斷及憑藉其豐富的會計知識及審計經驗，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外部及建設性意見，並有能力作出判斷獨立且不受任何不當影響；
- f)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披露的其過往於羅兵咸永道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國的聘用外，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李博士

李博士，四十六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的副會計學教授（終身制）。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卡內基梅隆大學的泰伯商學院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她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和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專業）。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哥倫比亞大學獲得了會計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從事研究的內容主要包括會計信息和公司披露在不同情景中如何緩解信息不對稱和解決代理衝突等問題，例如債務融資、高管薪酬和公司收購。她最近的研究成果發表在包括會計與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會計評論(The Accounting Review)、當代會計研究(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和會計研究評論(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在內的頂級學術期刊上。李博士主要教授《財務會計》、《財務報表估值》和《金融機構財務分析》等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i)李博士沒有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李博士個人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委任函。李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應支付李博士每年之董事酬金為港幣 300,000 元，金額乃經參照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基準後釐定。

李博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博士、陳先生及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及金昌衛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ii) 執行董事林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遵守上市規則

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21、3.27A 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26 條及附錄 C1 第 B.3.1 段規定採納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